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祭祀公業蕭志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許智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蕭倉標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請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蕭志達於14日內，整理上訴人與祭祀公業蕭志達派下員36人於101年12月30日簽訂委任契約書時，該派下員36人的房份分別為何？並以書狀檢具相關證據陳報法院，繕本並先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